附表八、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檢查表

申請機構名稱：

交易所承辦人員：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檢查內容 | 發行人填報 | 交易所審查意見 |
| 一 | 公開銷售說明書之封面，應依序刊印下列事項：1. 發行公司名稱及印鑑。
2. 本公開銷售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發行認購（售）權證。
3. 摘要說明下列事項。
* 發行日期及存續期間。
* 標的或其組合之詳細內容。標的為國內股票者且該股票發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有虧損者，應說明以該標的發行權證之原因；標的為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者，應說明其流動性情形；標的為期貨者，應說明期貨交易契約名稱及其到期交割月份。
* 認購（售）權證種類、發行單位總數及發行金額。如係發行可展延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其權證種類應加註「展延」字樣。
* 發行條件(含發行價格、履約價格或點數、履約期間等）。但發行上（下）限型認購（售）權證者，應以顯著字體說明下列事項：

（1）發行上限型認購權證或下限型認售權證者： ①上（下）限之價格或點數。②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上（下）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一律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採自動現金結算。（2）發行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 下（上）限之價格或點數。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一律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發行價格計算之說明，包括計算使用之標的價格或點數、履約價格或點數、存續期間、利率、波動率及其他參考因素，並與一年來以同一標的之權證列表比較。但發行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者，其發行價格應依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八款第五目之規定計算。
* 槓桿效果及溢價。
* 每單位代表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或存託憑證單位或指數點數或期貨點數）。
1. 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
* 認購（售）權證具高度風險，欲購買者應了解認購（售）權證可能在到期時不具任何價值，並有損失購買價金之心理準備。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 發行人不得以其已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認可及本公司之同意其擬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上市，作為證實其申請事項或保證認購（售）權證價值之宣傳。
* 本公開銷售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銷售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 刊印日期。
 |  | ˇ已記載ˇ未記載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公開銷售說明書之封裡，應依序刊印下列與本次發行有關事項：1. 公開銷售說明書之分送計畫、說明公開銷售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公開銷售說明書之方法。
2. 認購（售）權證承銷商名稱、地址及電話（無則免列）。
3. 發行人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4.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 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6.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  | □ □□ □□ □□ □□ □□ □ |
| 三 | 公開銷售說明書之封底應由公司負責人簽章，認購（售）權證承銷商及其負責人於依規定辦理認購（售）權證承銷時，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所負責之部分簽章。 |  | □ □ |
| 四 | 發行計畫應記載事項(已審閱並報會備查) |  | □ □ |
| 五 | 會計師查核意見。 |  | □ □ |
| 六 | 律師適法性意見。 |  | □ □ |
| 七 | 發行人應記載下列有關事項：1. 設立日期。
2. 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3. 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監察人及各單位主管：列明姓名、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及就任日期。
4.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5. 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應揭露其係爭事實、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6. 最近二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7. 財務分析至少應包括下列之各項目:
* 財務結構。
* 負債資產比率。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速動比率。
* 利息保障倍數。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動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操作資料及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2.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標的相關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1. 標的簡介。標的為股票或存託憑證者，應標示發行公司簡介；標的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標示所表彰之成分股票公司名稱、所追蹤國外期貨指數名稱；標的為指數者，應標示指數名稱；標的為期貨者，應標示標的期貨契約規格。
2. 標的交易資料。標的為證券者，應包含最近一年成交量，最高、最低價及各月份收盤價；標的為指數者，應包含其最近一年最高、最低指數及各月份收盤指數；標的為期貨者，應包含最近一季每月日均量、前一月份每日交易量及最近一日未沖銷契約量。
3. 標的為股票及存託憑證者，最近二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 □ □□ □□ □ |
| 九 | 因認購（售）權證所生一切爭議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 □ □ |
| 十 | 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有仲裁約定，其約定內容。 |  | □ □ |
| 十一 | 其他重要約定。 |  | □ □ |
| 十二 | 主管機關或本公司規定應記載事項。 |  | □ □ |